

Disclosure

A8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24层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概要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ROAD & BRIDGE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24层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核准文件
 本公司经公司200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形成决议,并经200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议案分别于2007年9月28日和10月17日公告。
 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65号文核准。

2. 发行对象种类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系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6.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增发新股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x×万元。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股东可以按照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发行方式、优先认购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资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2008年6月19日~2008年6月27日

(五) 发行费用
 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4,700万元
 会计师费用:35万元
 律师费用:40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220万元
 路演推介费用:80万元
 行政手续费: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3.5%

(六) 承销期间及新股上市安排

日期:发行安排:复牌安排:
 T-2(6月1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下发行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下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其后正常交易

T-1(6月20日)网下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6月23日)网上、网下申购缴款日
 全天停牌

T+1(6月24日)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和中签率
 全天停牌

T+2(6月25日)网上申购资金缴款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配售比例和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6月26日)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全天停牌

T+4(6月27日)刊登网上签认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均为工作日。

本次增发结束后,新增股份将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等事宜。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培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102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24层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传真:(021)-69765795

联系人员:常江、董立群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63411669

传真:(021)-63411627

联系人员:周磊、汪烽

承销团

指为本次发行而做的,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团为本次发行而组成的承销团。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公告中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按申购金额申购,申购数量符合限售等。

股权登记日

指2008年6月20日(T-1日)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8年6月23日(周一,网上网下同时申购日)

元指人民币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集募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2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4. 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 发行对象

(1) 优先认购条件 A股股东

向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

(2) 社会公众投资者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届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6.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

7. 优先配售权

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条件 A股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 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3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最多可以优先配售47,687,260股,占本次增发最高数量120,000,000股的39.74%。

8. 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行使优先配售条件 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具体请见本公司“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的相关内容。

9.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发行安排:停牌安排:
 T-2日(6月19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网上发行、网下发行停止,其后正常交易

T-1日(6月20日)网上路演(14:00~16:00)、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资料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道路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回购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向全资增资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项目的投资建设,该项目采用了“建设-移交(BT)”的投资建设模式。根据机场北通道项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该项目工程前期投资总额约94亿元。2007年10月1日,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机构上海浦东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建设北通道项目的协议书》,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甲方,上海北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双方同意共同投资建设北通道项目,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回购投资金额大,回购房时间较长,因此,回购房主体的承付能力十分重要,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

(二)道路投资项目建设项目运作风险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行使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的职责,项目公司是否规范运作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项目完成后的运营都会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及实行项目代建制来规避风险。

(三)实施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BT项目的投资,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该项投资在持有期间由项目公司计提利息,并按持有年限平均分摊以量计得作为按投资成本扣除的利息,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风险
 项目公司拟通过组建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在工程建设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项目提示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行使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的职责,项目公司是否规范运作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项目完成后的运营都会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及实行项目代建制来规避风险。

二、实施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BT项目的投资,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该项投资在持有期间由项目公司计提利息,并按持有年限平均分摊以量计得作为按投资成本扣除的利息,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风险
 项目公司拟通过组建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在工程建设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项目提示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行使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的职责,项目公司是否规范运作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项目完成后的运营都会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及实行项目代建制来规避风险。

二、实施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BT项目的投资,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该项投资在持有期间由项目公司计提利息,并按持有年限平均分摊以量计得作为按投资成本扣除的利息,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风险
 项目公司拟通过组建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在工程建设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项目提示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行使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的职责,项目公司是否规范运作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项目完成后的运营都会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及实行项目代建制来规避风险。

二、实施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BT项目的投资,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该项投资在持有期间由项目公司计提利息,并按持有年限平均分摊以量计得作为按投资成本扣除的利息,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风险
 项目公司拟通过组建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在工程建设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项目提示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行使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的职责,项目公司是否规范运作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项目完成后的运营都会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及实行项目代建制来规避风险。

二、实施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BT项目的投资,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该项投资在持有期间由项目公司计提利息,并按持有年限平均分摊以量计得作为按投资成本扣除的利息,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风险
 项目公司拟通过组建项目公司的方式实施,在工程建设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项目提示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行使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的职责,项目公司是否规范运作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项目完成后的运营都会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及实行项目代建制来规避风险。

二、实施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BT项目的投资,根据新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该项投资在持有期间由项目公司计提利息,并按持有年限平均分摊以量计得作为按投资成本扣除的利息,从而影响投资收益。